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祝锡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上海桦之坚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产业化规模，同时进一步完善企业与员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锡萍、沈志峰、冯虎田
2025 年 12 月 4 日